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转让长沙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转让长沙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此次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长沙昆仑能源有限公司49%股权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鲁亮升

郭 平

潘传平

2017年1月18日